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庆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闻翔宇、侯浩波、孙蔓莉、朱文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中标分宜工业园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拟与该项目实施机构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约为 2508.41 万元，合作期限 30 年，由公司单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分宜工业园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议案一所述的分宜工业园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拟单独出资 75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中标南县黑臭水体治理（三污、四污）PPP 项目，拟与该项目实施机构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约为 7688.74 万元，合作期限 30 年，由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1 的比例，在

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南县黑臭水体治理（三污、四污）PPP 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议案三所述的南县黑臭水体治理（三污、四污）PPP 项目，公司拟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以 9:1 的比例共同出资 2306.62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